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基于充分提示风险等方面的考虑，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再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调整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王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903 万股（含 3,903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137 万股（含 4,137 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调整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王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 6、增加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

		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一) 发行对象	调整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高王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二、(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因高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的相关表述内容
	三、(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903 万股（含 3,903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4,137 万股（含 4,137 万股）
	三、(四)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五) 限售期	调整限售期：本次发行完成后，高王伟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八)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之日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高王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按照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重新测算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第二节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高王伟先生基本情况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因高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第二节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摘要”相关内容；后续章节标题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二、(三) 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调整为 9,980.99 万元； 2、更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数据情况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高王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

讨论与分析	易和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交易
	六、(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更新报告期内涤纶工业长丝毛利率数据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